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清新环强决字〔2017〕15号

清远市清新区广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7307336X2

法人代表：郭庆湖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二十五号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6月16号，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广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漆房正在作业，该喷漆房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182700000137）中建设内容项未包括喷漆房。经调查，你公司喷漆房自2009年建成投产至今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2017年6月16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2017年6月23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喷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17年7月3日起至2017年8月1日止。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经营场所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并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你公司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依法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